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2]2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

根据乌财科教（2021）12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的通知】，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教育直达资金367.39万元。其中：学生资助资金2.3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365.09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

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可用于集中统一购置食材或以充值饭卡形式发放，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可采取打入学生本人及监护人银行卡、充值饭卡等形式发放。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51.8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财政拨款	51.8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补助，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非寄宿生享受人数	≥4738人
						寄宿生享受人数	≥47人
						特教享受学生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	=100%
						小学寄宿生生均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初中寄宿生生均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绩效					成本指标	特教学生生均补助标准	=1750元/生/年
						小学非寄宿生生均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初中非寄宿生生均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包括：用于学校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0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313.2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财政拨款	313.2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小学）	≥46375人
						补助学生人数（初中）	≥12424人
						补助学生人数（寄宿生）	≥500人
						补助学生人数（随班就读学生）	≥49人
						补助学生人数（特教学生）	≥89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绩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650元/生/年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850元/生/年
						随班就读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特教学生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00元/生/年
						取暖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8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资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使用范围	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南疆四地州所有学生和其他地州普通高中已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脱贫户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免除学杂费。南疆四地州免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其他地州纳入资助范围的每生每年1430元(不含住宿费)。				
	申报（补助）条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3号)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的到落实 目标2：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3：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4：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目标5：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政策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2022年12月资金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1430元/生/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学生体质健康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校满意度	≥90%